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威華
代　理　人　蔡佑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鍾幸如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威華自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482,51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9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於115年6月23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並無固定受僱於單一事業單位之全職工作，長期以來均於雙北地區四處從事各營造工地粗工及餐飲店家等臨時工維生，因工作性質屬於按日點工、派工，無固定雇主、無正式勞動契約，亦無辦理勞保投保或由雇主開立薪資明細單與扣繳憑單，各項臨時工工資均係於各工作日結束或當期工程到一段落後，由工頭、現場負責人或店家以現

金交付簽收，並無透過銀行金融機構辦理薪資轉帳，伊工資係依出工日數按日計酬，每日日薪約為1,500元，因臨時工之出工天數需視天氣狀況及各工地、店家之人力需求而定，每月實際工作天數約介於15天至17天之間，綜合各月出勤天數起伏，伊每月工作所得約落在22,500元至25,500元之間，經綜合估算平均每月收入數額約為2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69至71頁），堪予採信。又債務人目前並未領取各類補助，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給付明細資料、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相關回函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61頁）。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2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以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費支出（見本院卷第66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7至51頁），則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之1.2倍即24,893元計算。

㈣、從而，債務人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24,893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尚餘107元（計算式：25,000元－24,893元＝107元）可供支配。

㈤、再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

司消債調卷第17至18頁、第21至31頁、第65至8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1,326,718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07元清償債務，顯然終身無法清償完畢（計算式：1,326,718元÷107元÷12月≒1033.3年）。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陽信銀行存款91元、玉山銀行存款0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0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0元、聯邦銀行存款0元、元大銀行存款0元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7頁、本院卷第73至95頁）。

㈥、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姿儀